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1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亭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09 度偵字第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  
10 第3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0日準備程序  
19 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1頁），核與起訴書所  
20 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  
21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6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7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8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9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30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31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01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02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  
03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04 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05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  
06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7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9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10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12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4 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  
15 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16 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  
17 犯，而非共同正犯。

18 (三)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9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0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1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2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4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5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6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7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28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29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  
30 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

01 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02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05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07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8 (五)罪數：

09 1.接續犯：告訴人己○○、乙○○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  
10 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  
11 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13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4 2.想像競合犯：

15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16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17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18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19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20 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  
21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因  
22 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內並經轉出提  
23 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5 洗錢罪。

26 (六)刑之加重或減輕：

27 1.幫助犯之減輕：

28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9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30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31 時併予審酌。

01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02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05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06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08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09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於本  
10 院與告訴人庚○○、乙○○當庭達成調解，同意分別賠償90  
11 00元、1萬元，並均當場給付完畢，而獲得告訴人庚○○、  
12 乙○○諒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  
13 卷第45至46頁），足認其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4 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  
15 由，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餐廳工  
16 作，月入約3萬多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2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八)緩刑之說明：

20 查被告於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此有法院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2 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  
23 酌被告與告訴人庚○○、乙○○當庭達成調解，同意分別賠  
24 償9,000元、1萬元，並均當場給付完畢，而獲得其等同意給  
25 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筆錄各1  
26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45至46、51頁）；又被告雖有  
27 意與其他告訴人和解，惟渠等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致被告  
28 未能與渠等達成調解乙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  
29 本院審訴卷第47頁），尚不能歸責於被告，是本院認被告經  
30 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3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

01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  
07 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1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  
12 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  
13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  
16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9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2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經查：

22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3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4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金融卡僅係屬金融帳  
25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26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27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及金融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30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31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

01 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  
02 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3. 犯罪所得部分：

05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51頁），  
06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07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11條、  
1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  
12 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憶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66號

18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20 樓

21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2 6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28 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向  
29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自行  
30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殊無向他人租用帳  
31 戶之必要，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

01 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  
02 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  
03 金流軌跡，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害國家  
0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以逃  
05 避國家追訴處罰，然為貪圖報酬，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  
06 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軌跡  
0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於民國113年8月2日7時53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09 段之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請開立之兆豐  
10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11 金融卡寄交不詳之人，並將金融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強」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  
1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證明甲○○明知或可得  
14 而知本案詐欺集團為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  
15 有未滿18歲之人），並約定每3天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0,  
16 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1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8 絡，分別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  
19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  
20 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21 戶，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甲○○即以此  
22 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上開犯罪  
23 所得。

24 二、案經丁○○、戊○○、庚○○、己○○、乙○○訴由臺北市  
25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於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之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之

		<p>方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不詳之人，並將金融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強」之人，並約定每3天可獲得60,000元之報酬之事實。</p> <p>(2) 坦承其未詢問「李強」租用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無法確保「李強」將本案帳戶作為不法用途使用之事實。</p> <p>(3) 坦承其知悉任意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使用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戊○○、庚○○、己○○、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丁○○、戊○○、庚○○、己○○、乙○○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丁○○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丁○○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告訴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庚○○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	告訴人己○○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己○○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銀行活存明細截圖、告訴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陳報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乙○○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8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及告訴人丁○○、戊○○、庚○○、己○○、乙○○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侵害數法益，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罪嫌乙節。惟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增訂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該條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是應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  
02 條處罰規定之餘地，併予敘明。

03 四、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為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  
05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揭示：

0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1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2 修正為『洗錢』。」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3 固為洗錢之財物，然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為被告所得管  
14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15 參諸前揭立法意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復無  
16 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上開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  
17 亦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丙○○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張雅禎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刊登出租房屋之不實貼文，並向丁○○佯稱：要先支付定金才會優先讓其看屋云云。	113年8月5日14時29分許	14,000元
2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戊○○佯稱：要先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才能得到中獎的金額云云。	113年8月5日16時41分許	20,000元
3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庚○○佯稱：有臺北市之房屋可出租，但要先支付押金云云。	113年8月5日17時24分許	18,000元
4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佯裝買家向己○○表示欲購買遊戲帳號，復假冒國際遊戲交易平臺客服人員佯稱：因提領帳戶有錯誤，致提領帳戶遭凍結，要購買遊戲點數、以網路匯款才能解凍云云。	113年8月5日18時58分許	10,000元
			113年8月5日19時18分許	10,001元

(續上頁)

01

5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佯裝買家向乙○○表示欲購買遊戲帳號，復假冒交易平臺客服人員佯稱：因帳號有問題，要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8月5日19時34分許	10,000元
			113年8月5日20時24分許	10,001元